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能源申请委托贷款10,000万元，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执行同期银行市场基准利率4.35%，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

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是根据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测算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实施办法》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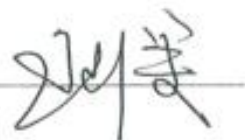
公司《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实施办法》，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实施办法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保忠 

李宗义 

王幽深 

2018年10月24日